国都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8月28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都创新驱动
基金主代码	0020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466,046.4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积极主动管理,追求基金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宏观分析为基础,结合各行业的演绎特征,确定阶段性重点行业,由行业研究团队加以重点覆盖。行业研究员重点对所覆盖的行业及个股的成长性及估值水平做出独立的判断和评级,精选优质个股作为构建组合的基础。一方面,基金管理人通过研究中国经济新常态下各行业在新形势下的转型和升级,结合宏观经济政策和导向,寻找中国当期阶段最受益的核心重点行业;另一方面,研究团队会对重点行业跟踪竞争格局的变化,把握产业演进和升级过程中,行业龙头盈利能力提升的投资机会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预期收益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昭	曾麓燕
	联系电话	010-84183229	021-52629999-212040
	电子邮箱	lizhao@guodu.com	zengluyan@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8118	95561
传真		010-84183311	021-62159217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guodu.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238,889.79
本期利润	8,247,058.9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41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8.6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1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2,644,414.3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所述期末基金业绩指标不包含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97%	1.07%	4.41%	0.92%	-3.44%	0.15%
过去三个月	2.27%	1.26%	-0.95%	1.22%	3.22%	0.04%
过去六个月	28.66%	1.33%	21.33%	1.23%	7.33%	0.10%
过去一年	7.02%	1.26%	8.20%	1.22%	-1.18%	0.04%
过去三年	3.77%	0.92%	17.56%	0.88%	-13.79%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82%	0.86%	0.75%	0.99%	7.07%	-0.1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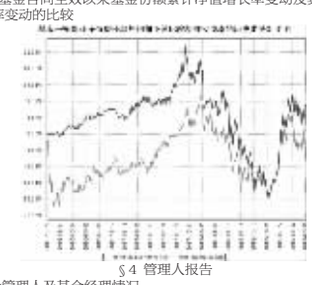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是由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原有证券业务整合的基础上,吸收其他股东出资,于2001年12月28日成立的综合性证券公司,注册地为北京。2015年6月23日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正式更名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60000.0009万元。2015年12月31日完成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至530000.0009万元。

2014年8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获准开展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管理5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都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都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都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都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游典宗	基金经理	2015年12月28日	-	8年	经济学硕士。2011年加入国都证券,历任资产管理总部行业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现任国都证券基金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都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年上半年,市场先涨后跌,走出了一个N字型,总体看,市场上涨趋势明显,上证综指涨幅19.45%,中小板指涨幅20.74%,创业板指数涨幅20.87%。由于2018年市场跌幅巨大,市场信心受到极大的打压。随着相关利空因素的缓解,2019一开年就进入了上升通道中,周期股、科技股、消费股均有不错的涨幅。在进入4月份之后,由于市场整体涨幅较大,加之中美新的贸易摩擦再现,市场开始进入了调整期。在经历了5、6月的调整之后,6月下旬开始市场又开始进入上升趋势当中。

报告期,本基金一直聚焦消费、医药、科技三个行业,通过逆向投资的办法挖掘相关行业,尤其是行业龙头的投资机会。报告期,本基金之前投资布局的领域均获得了较好的投资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37元,份额累计净值1.077元,半年度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28.66%。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21.33%,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高于业绩比较基准7.33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虽然2019年我们依然面临着诸多调整,比如中美贸易关系仍有不确定性,企业和地方政府债务规模高企,驱动经济发展的新动能尚待培育,但是,我们坚定相信中国经济的韧性仍在,稳定的政治环境、不断改善的营商环境、庞大的市场需求决定了中国仍然是全世界最具有活力的经济体之一。第一,中央政府推进改革的决心非常大,供给侧改革抓住了问题的关键;第二,我们有世界上最大的中产阶级消费人群,给中国企业转型升级提供了腹地资源;第三,创新创业的氛围在中国社会正在逐渐被接受,新的增长动力正在逐渐培育。

展望未来,在经历了相当程度的调整和巩固之后,市场风险已经得到了有效的释放。本基金关注的重点依然是消费、医药、科技三大领域,我们会对行业当中的优质公司保持高度的关注,在市场的底部区间做好布局,努力为投资人赚取稳健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为了向基金投资人提供更好的证券投资管理服务,本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和定价过程进行了严格的控制。本基金管理人在充分衡量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货币风险、衍生工具和结构性产品等影响估值和定价因素的基础上,确定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政策。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人员均具有专业会计学习经历,具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同时,根据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估值工作决策会议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定价服务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资产净值仍低于五千万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都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2,724,046.45	7,012,675.72
结算备付金		312,195.98	115,691.12
存出保证金		92,699.90	31,312.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30,031,238.40	22,085,185.00
其中:股票投资		30,031,238.40	22,085,185.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4.7.5	1,914.69	3,551.8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96.42	596.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33,162,691.84	29,249,012.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419,838.81	5,541.82
应付管理人报酬		39,904.72	37,750.67
应付托管费		6,650.79	6,291.7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12,663.42	3,756.4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39,219.71	225,000.00
负债合计		518,277.45	278,340.7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31,466,046.41	35,956,065.66
未分配利润	6.4.7.10	1,178,367.98	-6,985,393.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644,414.39	28,970,672.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162,691.84	29,249,012.76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37元,基金份额总额31,466,046.41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都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9,079,608.61	-4,572,498.70
1.利息收入		65,553.39	188,879.6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65,553.39	127,855.10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61,024.5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005,662.65	-3,210,891.4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4,783,846.65	-3,543,087.7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221,816.00	332,196.2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4,008,169.20	-1,607,269.4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223.37	56,782.58
减:二、费用		832,549.62	825,574.61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244,335.95	327,037.49
2. 托管费	6.4.10.2.2	40,722.63	54,506.18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	-
4. 交易费用	6.4.7.19	508,142.00	370,675.98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6.4.7.20	39,349.04	73,354.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47,058.99	-5,398,073.3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47,058.99	-5,398,073.31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都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5,956,065.66	-6,985,393.64	28,970,672.0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247,058.99	8,247,058.9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490,019.25	-83,297.37	-4,573,316.6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78,787.15	38,849.55	1,217,636.70
2.基金赎回款	-5,668,806.40	-122,146.92	-5,790,953.3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466,046.41	1,178,367.98	32,644,414.3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7,678,473.78	5,041,120.74	52,719,594.5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398,073.31	-5,398,073.3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520,300.21	-805,233.40	-11,325,533.6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742,170.93	468,604.06	10,210,774.99
2.基金赎回款	-20,262,471.14	-1,273,837.46	-21,536,308.6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7,158,173.57	-1,162,185.97	35,995,987.6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赵远峰_____ _____封欣_____ _____陈蕾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都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11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国都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77号文核准注册,自2015年12月7日至2015年12月21日公开募集设立。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382,222,568.02元人民币,并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准验字[2015]第1180号”验资报告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都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于2015年12月28日正式生效。

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82,310,068.05份基金单位,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87,500.03份基金单位。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都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权证、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值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差错更正事项。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2016年5月1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3) 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4) 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5)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7)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8)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的证券经纪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都期货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基金的期货经纪商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8,475,847.65	100.00%	245,723,626.80	100.00%

6.4.8.1.2 债券交易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区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涉及支付关联方费用的债券交易。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48,000,000.00	100.00%

6.4.8.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8,453.46	100.00%	12,663.42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5,496.29	100.00%	20,398.36	100.00%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证券公司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买(卖)证管费)等。

2、关联方符合本基金管理人选择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标准。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44,335.95	327,037.4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3,755.24	124,975.75

注:1、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实际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以本基金管理人和各销售机构对账确认的金额为准。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0,722.63	54,506.18

注:1、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6.4.8.2.3 销售服务费

注:本基金无销售服务费。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	2,724,046.45	62,915.76	10,574,070.10	125,021.02

注:1、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2、本基金通过“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于2019年06月30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404,895.88元,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2,637.63元。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需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在银行间市场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在交易所市场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9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30,031,238.40元,无属于第二、三层次的余额。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本基金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并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第二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9年0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0,031,238.40	90.56
	其中:股票	30,031,238.40	90.56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036,242.43	9.16
8	其他各项资产	95,211.01	0.29
9	合计	33,162,691.84	100.00

注: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4,122,080.00	12.63
C	制造业	21,871,698.40	67.0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97,000.00	4.5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300,200.00	3.98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240,260.00	3.80
	合计	30,031,238.40	92.00

注:以上行业分类以2019年06月30日的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为依据。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436	片仔癀	20,000	2,304,000.00	7.06
2	000876	新希望	110,400	1,917,648.00	5.87
3	002507	涪陵榨菜	60,000	1,830,000.00	5.61
4	603707	健友股份	50,000	1,767,500.00	5.41
5	002299	圣农发展	69,000	1,747,080.00	5.35
6	002304	洋河股份	14,000	1,701,840.00	5.21
7	300760	迈瑞医